2019年度

四川省太伏镇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10月19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_Toc15396613)6

第四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_Toc15396619)0

二、[收入总表 2](#_Toc15396620)0

三、[支出总表 2](#_Toc1539662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_Toc15396622)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_Toc1539662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_Toc15396624)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_Toc15396625)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_Toc15396626)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_Toc15396627)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_Toc15396628)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_Toc15396629)0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_Toc15396630)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_Toc15396631)0

2019年我镇财政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镇党委、政府、镇人大的监督下，按照“一保工资，二保稳定，三保其他事业的发展”的宗旨，进一步深化“收支两条线”的财政改革，完善财政综合预算管理制度，安排好财政资金，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保证全镇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1. 部门概况

##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泸县太伏镇人民政府属于行政事业单位，是泸县人民政府下辖的乡镇，负责管理2个社区及18个农业行政村。其职能主要是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为主，管理农村工作职能。

（二）部门概况

泸县太伏镇人民政府所属单位10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9个，派驻部门7个。全镇人员编制共计486名，其中：行政编制42名，事业编制442名，行政工勤编制2名.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积极培植财源，强化税收征管，努力完成全年财政预算收支任务。

2.强化财政资金管理,确保工资和重点支出资金的需求。

3.积极向上争取各项资金，促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认真落实各项财政补贴政策。

5.切实推进扶贫工作。

6.以规范收支为重点，加强了村级财务管理。

7.认真落实物价政策，加强涉农收费管理。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11944.74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31.58万元，增加7.48%。主要变动原因是收支增加。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11944.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881.43万元，占本年收入82.7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63.31万元，占本年收入17.27%。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11944.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75.59万元，占本年支出60.91%；项目支出4669.16万元，占本年支出39.0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944.74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831.58万元，增长7.48%；支出增加831.58万元，增长7.48%。主要变动原因是收入、支出均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81.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2.73%。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096.55万元，减少10%。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81.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65.89万元，占8.76%；教育支出（类）支出5556.22万元，占56.23%；科学技术（类）支出83.91万元，占0.8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97.2万元，占6.04%；医疗卫生支出375.31万元，占3.8%；节能环保支出832.89万元，占8.43%；城乡社区支出2066.75万元，占20.95%；农林水支出1180.99万元，占11.95%；交通运输支出38.77万元，占0.39；住房保障支出346.81万元，占3.5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9881.43，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决算为865.89万元，完成预算100%。

2.教育: 支出决算为5556.22万元，完成预算100%。

3.科学技术: 支出决算为83.91万元，完成预算100%。

4.节能环保支出: 支出决算为832.89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决算为597.2万元，完成预算100%。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决算为375.31万元，完成预算100%。

7.城乡社区支出：支出决算为2066.75万元，完成预算100%。

8.农林水支出：支出决算为1180.99万元，完成预算100%。

9.交通运输支出：支出决算为38.77万元，完成预算100%。

10、住房保障支出：支出决算为346.8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881.4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956.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197.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0.9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缩减了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48万元，占26.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47万元，占73.84%。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4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0.1万元，下降0.18%。主要原因是缩减了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48万元。主要用于县上开会，下村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17.96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15.4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0.1万元，下降0.06%。主要原因是缩减了公务接待费。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62批次，1821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5.4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各级领导到镇指导工作，镇与镇之间交叉交流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2063.31万元。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以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太伏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1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太伏镇共有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说明**

1.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省、市、县相关会议精神，坚持保运转、保稳定、促发展的要求，扎实推动民生事业等方面重点工作，实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目标，将有限的资金重点放在改善民生事业上，为人民当好家理好财，努力发挥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提高人民群众对财政资金使用的满意度。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见附件2。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19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8分，存在的问题：一、是账务处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使得决算更真实可靠，二、是各部门配合不够默契，三、是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比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按照部门决算制度编制决算报表。二、是严格依据会计账务处理的真实性填报，在账务处理中按照决算的科目进行账务处理，在决算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处理。三、是加强决算部门间的配合、协调。使得决算工作更高效、精确，促进提高单位资产的管理水平、提升部门预算编制水平，逐步实现严格按照预算收支管控制度下的资金管理。缩小预决算之间的差异，使资金得到有效合理的使用。

**3**.部门自行组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本部门对乡镇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一、是项目的整体规划不够具体，二、是资金使用计划不够详细，三是部门间缺乏沟通，使得资金的监管力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项目整体规划，二、是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划拨，三、是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指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10.外交支出：指反映政府外交事务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指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2.教育支出：指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13.科学技术支出：指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1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指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17.节能环保支出：指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指反映政府城乡社区。

19.农林水支出：指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20.交通运输支出：指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2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指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2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指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23.金融支出：指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

24.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指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25.住房保障支出：指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2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指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

太伏镇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1.城市市容环境服务项目是2019年我镇的镇级项目。

2.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通过政府采购程序，与物业公司签订服务合同。

3.项目资金审核情况。

该项目资金由镇财政承担。

4.资金支付方式

由项目实施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票据、合同等原始凭证，通过主管部门、财政所及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核后支付到对方银行账户。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更好推进我镇城市市容环境工作，建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有效机制，确保场镇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我镇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目标等要求有序推进，开展场镇环境卫生清洁及清运工作。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城市市容环境服务项目资金计划168万元。

2.资金使用。

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拨付资金。

3.资金到位。

在2019年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68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城市市容环境服务项目由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牵头，通过政府采购程序，与四川平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服务合同，进行场镇清扫保洁和清运服务。确保镇市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城市市容环境服务项目根据签订的服务合同，每月按时保证清扫保洁和清运工作。

1. **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我镇市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提供良好的居住、生活环境，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我镇严格按照项目自评体系，认真对照评价，自评得分为95分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量化。对经费预算的测算过程不够明确，达成效果不够具体和量化。

2.绩效监控不完善。

**（二）相关建议**

1.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实施项目绩效目标控制，项目绩效目标要反映经费预算增减变动原因，必须详细反映保障完成的工作任务、经费预算的测算过程。

2.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年初应当全面准确评估单位当年所需支出、最大程度保障各个部门、各个项目预算支出。

3.加强绩效监控。严格按照预算编制及下达科目进行支付、避免预算内资金使用混淆。

 第四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